

監管概覽

中國

有關外商投資食品服務行業的法規

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消費者食品及飲料服務及一般食品生產及銷售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有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食品服務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在中國提供消費者食品服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食品衛生法，從事提供消費者食品及飲料服務的單位或個人須先取得主管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食物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提供消費者食品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及買賣實施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人士須依法取得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規定，作為違法的懲罰，法律責任存在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多種形式。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餐館面臨沒收所得及其他餐館資產處罰，或承擔人民幣50,000元至餐館所售食物價值20倍的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者及餐飲服務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監管概覽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頒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服務許可辦法**」)及《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食品安全監督辦法**」)。根據餐飲服務許可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5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違反本辦法第26條第二款規定，食品經營者未按規定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給予警告。違反本辦法第27條第一款規定，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食品經營者未按規定申請變更經營許可的，由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餐廳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

監管概覽

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自建網站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在通信主管部門備案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辦公廳)頒佈。上述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視乎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規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4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實行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和溯源制度。從事酒類批發、零售的單位或個人(以下統稱「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酒類經營者採購酒類商品時，應向首次供貨方索取其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生產許可證(限生產商)、登記表、酒類商品經銷授權書(限生產商)等複印件。酒類經營者應建立酒類經營購銷台賬，保留3年。違反上述規定的，商務主管部門可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然而，該辦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被商務部廢除。

監管概覽

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消除酒類地區封鎖，清理和廢除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有關規定和做法，推動形成大市場、大流通的酒類流通發展格局。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施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公安機關的消防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

按照消防法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該等工程應當向公安機關有關消防機構申請辦理消防驗收或備案。各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OK廳、舞廳、電影院、酒店、餐館、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實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

監管概覽

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說明防治措施；該報告須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任何防治污染設施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事先批准。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為「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1.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2. 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3. 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施行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一)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三)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水污染防治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此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的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環境保護部及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管理監督。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以下稱「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標準，重點對影響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安全運行的事項進行審查。排水戶應當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水。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申請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以下稱「排水許可」)，對從事工業、建築、餐飲、

監管概覽

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以下稱「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活動實施監督管理，適用本辦法。

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城鎮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勞動及生產安全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企事業單位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對員工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賬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賬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二零一三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使用、收付及結售外匯)的操作程序及法規作出規定及簡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b)該境內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登記程序可能會被罰款。

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稅項

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及非居民企業的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

監管概覽

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個人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繳納個人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個人所得稅法進行修訂（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對徵稅模式、稅率及相關事宜作出調整。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從事就增值稅而言的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之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新加坡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新加坡主要法律及規例概要。

食品安全及環境事宜

《環境公共衛生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

《環境公共衛生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任何經營或使用食物場所的人士，須向公共衛生總監取得牌照（「**食店經營牌照**」）。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食物場所」包括任何完全以零售方式出售食品（不論所出售食品是否在該場所內製作、儲存或包裝以供出售或食用）的零售食物場所，如餐廳及超市，以及任何提供餐飲服務的餐飲場所，在該場所內製作、包裝及其後遞送食品至消費者以供食用或使用。任何零售食物場所或餐飲場所如屬《銷售食品法》（新加坡法例第283章）（「《銷售食品法》」）定義的非零售食品業務一部分，則獲豁免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領取牌照。

食店經營牌照通常獲授一年期限，公共衛生總監可酌情批准牌照續期，惟須遵從公共衛生總監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及條件。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實施扣分制度（「**扣分制度**」），以系統性方式處理餐飲場所經營者的牌照暫停或吊銷事宜。在扣分制度下，每項在法庭被判罪名成立或和解的公共衛生罪行會被扣分。罪行的分類如下：

- 輕微罪行－扣減零分
- 主要罪行－扣減四分
- 嚴重罪行－扣減六分

若持牌人在12個月內累積扣減12分或以上，其牌照將被暫停兩星期或四星期、或被吊銷，視乎過往的牌照暫停紀錄而定。

《環境公共衛生（食物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規例**」）規定食店經營牌照的持牌人須於領取牌照的場所內顯眼及可接觸位置展示有關牌照。《環境公共衛生規例》亦規定食店經營牌照的持牌人必須遵守若干有關以下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

- 為從事任何食品銷售或製作食品以供銷售的任何員工向公共衛生總監進行登記；
- 儲存及冷凍、包裝、運輸、銷售及製作食品；
- 持牌場所內使用的設備清潔程度；
- 持牌場所保持整潔；及
- 從事食品銷售或製作食品以供銷售的任何人士的個人清潔程度。

監管概覽

《銷售食品法》(新加坡法例第283章)

《銷售食品法》規定任何從事非零售食品業務的人士須向農糧獸醫服務總監(「農糧獸醫服務總監」)領取牌照(「食物場所經營牌照」)

根據《銷售食品法》，「非零售食品業務」指並非為《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定目的而進行的食品業務，且並非基本食品生產業務，但包括為《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定目的而進行的業務、經營或活動所組成的食品業務。在前述一般原則不受限制的前提下，《銷售食品法》所指的「非零售食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食品製作、烹煮及包裝以供分銷至零售食品業務的中央廚房。

持有食物場所經營牌照的持牌人亦必須遵守《銷售食品法》相關附屬法例所載的規定。

《衛生肉類與魚類法》(新加坡法例第349A章)

《衛生肉類與魚類法》(新加坡法例第349A章)規定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至新加坡的任何人士須向農糧獸醫服務總監申領牌照。此外，任何持牌人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在新加坡銷售、供應或分銷必須(其中包括)就每批將予托運進口的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向農糧獸醫服務總監領取許可證，而每批托運進口必須根據許可證的條件進行。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設備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設備受新加坡農糧獸醫局(「農糧獸醫局」)規管。加工食品一般指非分類為肉類產品、魚類產品、或生鮮水果及生鮮蔬菜的所有食物產品及食物性質補充品。任何進口加工食品產品及食品設備的人士須向農糧獸醫局領取註冊編號。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酒類控制(供應及消費)法》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酒類控制(供應及消費)法》(「《酒類控制法》」)規定凡供應任何酒類的任何人士須領取酒類牌照(「酒類牌照」)。

《酒類控制法》亦規定任何持有酒類牌照的持牌人須遵守其他規定，例如不會在酒類牌照指定營業時間以外在領取牌照的場所內供應任何酒類或允許飲用任何酒類。

監管概覽

《公共娛樂法》(新加坡法例第 257 章)

《公共娛樂法》(新加坡法例第 257 章)規定，除非獲得新加坡警方牌照及監管部門發出牌照，否則禁止提供公共娛樂，其中包括採用電話或無線電話以外的任何方式複製或傳輸任何音樂、歌曲或演講，惟與電影有關者除外。

勞工及就業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 354A 章)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 354A 章)，每名僱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有責任採取屬必要的有關措施以確保其在職工作員工的安全及健康。這些措施包括：

- 為員工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充足設施及工作福利安排的工作環境；
- 確保就員工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程序已採取充足安全措施；
- 確保員工不會面臨其工作場所或工作場所鄰近受僱主控制的安排、處置、操縱、組織、加工、儲存、運輸、工作或使用器具所產生的危險；
- 發展及實施程序以處理員工工作期間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及
- 確保在職員工獲得其所必需的充足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以履行工作。

工傷賠償

工傷賠償由《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 354 章)(「《工傷賠償法》」)規管，並由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監管。一般而言，《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合約服務員工在就業過程中受傷，並載述(其中包括)員工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賠償的方法。

根據《工傷賠償法》，倘若員工於就業期間及就業過程中由於意外導致人身傷害，僱主有責任向員工作出賠償。僱主須為所有從事人力工作的員工(不論其薪金水平)及非從事人力工作但每月薪金為 1,600 新加坡元或以下的合約服務員工(獲豁免者除外)投保工傷賠償保險。

監管概覽

《就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

《就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由新加坡人力部負責管理，載述就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僱主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受《就業法》保障的員工。

尤其是，《就業法》第六部載述每月薪金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每月薪金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員工(工人除外)的休假日、工作時數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例如《就業法》第38(8)條規定在一般情況下，該等員工於任何一天不得工作超過12小時，惟於特定情況下除外，例如其工作對社區生活、國防或保安至為重要。此外，《就業法》第38(5)條限制超時工作的範圍，有關員工每月可超時工作達72小時。

外地工人就業

在新加坡的外地工人就業由《外地人力就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地人力就業法》**」)規管，並由人力部監管。《外地人力就業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已獲人力部對外地員工發出有效工作准證，允許外地員工為其工作，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僱用外地員工。該項就業必須根據外地員工工作准證的條件進行。

有關僱用半技術或非技術的外地工人，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領工作准證。有關僱用外地中級技術工人，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領S准證。S准證是為每月固定薪金至少2,200新加坡元、持有大學學位或文憑學歷、且擁有相關工作經驗的中級技術外籍人士而設。年齡較高、經驗較豐富的申請人，需要較高薪金水平以符合資格。

有關僱用外地專業人士，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領就業准證。就業准證是為每月固定薪金至少3,6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士而設，視乎其資格及經驗而定。年齡較高、經驗較豐富的申請人，需要較高薪金水平以符合資格。除薪金要求外，有關的外地專業人士必須獲得在新加坡的工作要約，在經理級、行政人員或專門範疇方面工作，並具備可接受資格(通常為良好大學學位、專業資格或專門技能)以符合就業准證的資格。

二零一二年外地人力就業(工作准證)規例(「**《外地人力就業規例》**」)規定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僱主有以下責任(其中包括)：

- 負責維持外地員工在新加坡的生活良好及承擔有關費用；
- 承擔工作准證總監要求外地員工進行任何醫療檢查所產生的任何醫療開支；

監管概覽

- 提供符合任何法律或政府規例所規定的可接受居所；及
- 為僱用外地工人提供及維持每 12 個月期內至少 15,000 新加坡元的留院及日間外科手術醫療保險保障。

《外地人力就業規例》亦規定 S 准證持有人的僱主有以下責任(其中包括)：

- 承擔工作准證總監要求外地員工進行任何醫療檢查所產生的任何醫療開支；及
- 為僱用外地工人提供及維持每 12 個月期內至少 15,000 新加坡元的留院及日間外科手術醫療保險保障。

外地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外地人力就業法》及《入境法》(新加坡法例第 133 章)的規定。

稅務

下文所述的新加坡若干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並以新加坡現行稅法及現時生效的規例及決策為依據，全部均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這些法例及規例亦須遵守各種詮釋，而新加坡相關稅務機構或法院其後可能不同意下文所述的解釋及規例。本概要不擬構成所述稅項的完備分析，亦不擬作為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新加坡稅務法例如何適用於其特定情況。

公司所得稅

倘公司業務的控制及管理在新加坡行使，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

公司稅納稅人(包括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累計或產生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收取從新加坡以外地區所得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獲特定豁免所得稅者除外。

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公司納稅人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外地來源股息、外地分公司利潤及外地來源服務收入將獲授予稅務豁免，惟須符合以下的合資格條件：

- (a) 所得收入在收取所得收入地區的法律下須繳納類似所得稅性質的稅項(不論任何名稱)；

監管概覽

- (b) 在新加坡收取所得收入時，根據收取所得收入地區的法律任何公司於該地區從事任何貿易或業務所得任何收益或利潤當時須繳納類似所得稅性質的稅項(不論任何名稱)的最高稅率不少於15.0%；及
- (c) 所得稅總監滿意稅項豁免將令公司納稅人受益。

新加坡的現行公司所得稅率為17.0%。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評稅年度」)或之前的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獲部分豁免繳稅如下：

- (a) 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
- (b) 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0%。

在新加坡政府的二零一八年預算聲明中，財政部長宣佈公司將獲享40.0%的公司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的最高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此退稅措施將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但應課稅減免幅度降至20.0%及最高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此退稅措施將不適用於非居民公司的所得收入，其須繳納最終預扣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單層公司稅制度，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公司利潤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獲豁免新加坡所得稅。

並無對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所得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台灣

以下為有關我們在台灣業務經營方面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台灣法律及規例概要。

牌照、註冊及許可證

食品業者登錄

在台灣，餐廳須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未能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可能招致主管機構施加不少於30,000新台幣但不超過3,000,000新台幣的行政罰款。

監管概覽

陸資投資、公司登記及進出口商登記

中國人士的投資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管理。中國人士僅可經營台灣行政院頒佈的正面表列名單所載業務。中國人士在台灣設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主要程序如下：(i) 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的投資批准；(ii) 匯入資金及取得經濟部的驗資批准；(iii) 完成台灣分公司的總公司認許（不適用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iv) 向經濟部或經濟部指定政府機關完成公司／分公司登記；(v) 向當地稅務機關完成營業登記；及(vi) 如適用，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完成進口商／出口商登記。

衛生及食品安全法

在台灣，任何食品業者（例如餐廳）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的規定。台灣的食品業者在食物安全規定方面須確保其人員、食品場所、設施的衛生管理及品質管制系統符合良好衛生作業標準。未能符合者可能招致不少於 30,000 新台幣及不超過 3,000,000 新台幣的罰款，且食品業者可能被下令歇業、停業若干時間、或廢止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註冊。倘若食品業者登錄被廢止，則不准在一年內再申請重新登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台灣的餐廳從未在任何衛生及食品安全法規下被施加任何罰款。

勞動及工作安全

《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地最低、強制性及限制性的規定，是台灣主要勞動法律及法規的基礎。僱主與勞工之間同意的勞動契約條款及條件，應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載的最低／強制性規定，否則即屬無效，並將由《勞動基準法》訂明的相應條文取代。

《勞動基準法》的就業條件規定包括「勞動契約及其終止」、「工資」、「休假」、「工作時間及超時工作」、「休息、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例假」、「勞工保險」、「退休及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補償」及「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僱主的工作規則／政策中沒有訂明的就業

監管概覽

條款及條件，根據《勞動基準法》的法定最低／強制性規定將適用。勞動契約或僱主的工作規則／政策中訂明的勞動條款及條件，若優於《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則以該等較優厚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勞工退休金條例》

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勞工，僱主須每月支付相等於每名勞工每月工資至少6%的僱主負擔金額至勞工保險局的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內。

《職工福利金條例》

根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及第5條以及相關規定，聘用不少於50名職工的公司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撥出創立時資本總額1%至5%、撥出每月營業收入總額的0.1%至0.15%，以及須從每名職員工人的每月薪津扣除0.5%作為職工福利金。根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0條規定，倘若僱主未能提撥職工福利金或提撥不足額，勞工主管機構不單會要求僱主提撥職工福利金，同時亦會對負責人(就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即該公司的董事長；就台灣成立的分公司而言，即該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施加不超過1,000新台幣的行政罰款。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第1款，僱主應按照其事業單位的規模及性質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根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第2款，擁有超過100名勞工的僱主應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倘有關僱主未能遵守規定，且未能於監管機構訂明的指定期限內改善情況，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將被施加不少於30,000新台幣及不超過150,000新台幣的行政罰款。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僱主應與勞工代表協商，制訂適合勞工需要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該等守則將於提交一份副本至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及實施。倘若僱主未能遵守規定，且未能於監管機構訂明期限內作出任何改善，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將被施加不少於30,000新台幣及不超過150,000新台幣的行政罰款。

監管概覽

《性別工作平等法》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聘用不少於30名受僱者的僱主，須自行制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的措施，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根據此法第38-1條，倘若僱主未能遵守規定，應被施加100,000新台幣至500,000新台幣的行政罰款，並公佈該僱主的負責人姓名及名稱，且會被下令於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倘若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違規僱主將於前述期限屆滿後就每項違規行為遭按次處罰。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法》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法》，僱主應為所有勞工自其受僱的首天開始投保法定保險（即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我們位於台灣的餐廳受到台灣監管機構根據任何勞工法律、法規或規則作出任何處罰。

稅務

我們在台灣的適用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0%。